

國立體育學院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和學分表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27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8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號第 89085011 號函同意增訂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91)師(三)字號第 9103478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台師(三)字號第 091019900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號第 093005293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07417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85623 號函核定

必修課群	必修科目及學分 (至少 18 學分, 每一科目均為兩小時)
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 (每科 2 學分, 至少四科選二科)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
教育方法學課程 (6 學分) (每科 2 學分, 至少六科選三科)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體與操作、 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4 學分)	體育科教材教法、體育科教學實習
選修課群	選 修 科 目 及 學 分
教育原理制度課群	中等教育、教育政策與法令、教育行政、德育原理、 現代教育思潮
青少年發展輔導課群	完形心理治療、青少年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 諮商理論與技術、親職教育、兩性教育(性別教育、兩性 關係)、青少年問題與輔導、性教育、生涯發展
課程與教學課群	教學策略與活動設計、教學情境設計、電腦與教學、教育 統計、網路與教學、資訊教育、心理與教育測驗
特殊教育課群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特殊學生心理與輔導 ◎行為改變技術
人文教育課群	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人權教育、六大議題專題講座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群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實習
應修合計至少 32 學分	

備註：

1. 有◎符號者為『特殊教育課程』。
2.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者適用之。
3. 93 學年度以前入學程者仍適用各該年報部核定之國立體育學院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和學分表。
4. 『必修』課程以當年度實際開設課程為準。
5.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群學分係擔任國中教師必選學分，唯不列入畢結業應修至少 32 學分數內。